中國醫藥大學護理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99年3月11日系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99年3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 中國醫藥大學護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中國醫藥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「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三條規定，特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護理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 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(轉學生則自轉入第二年起)至最高修業年級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，向本系申請為輔系。

三、 申請本系為輔系時，須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及本系招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，招生名額依缺額及不影響本系教學之原則決定。

四、 輔修生除需修完其原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外，尚應選修本系所指定之專業必修科目 25 學分，實習課不列入，選修本系之科目不得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。

五、 輔修生須修滿本系專業必修科目 25 學分及其學分數，分別為：身體檢查與評估(2)、身體檢查與評估實習(1)、基本護理學(2)、婦產科護理學(3)、小兒科護理學(3)、內外科護理學（一）(3)、內外科護理學（二）(3)、精神科護理學(3)、社區衛生護理學(3)、護理行政概論(2)。

六、 輔修生須配合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密集上課之排課原則。

七、 輔修生須配合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修課先後順序修習之規定。

八、 輔修生修畢輔修科目仍不得考護士及護理師證照。

九、 其他相關規定均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十、 本要點經系務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